

欽定科場條例



		九	漢
	一	二	書
	〇	三	門
一	二	三	
冊	架	函	類

庫	文	閣	內
五	九	漢	
函	二	書	
二	二		
冊	三		
架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23
冊數	12	(8)
函號	296	109

冊之六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

關防 五

搜查供應鋪陳

附搜查人役

京師科場前期十日

欽派王大臣監同駐宿巡察御史赴貢院大門外

查先進之器具等項各省責成巡察官凡一切

先進之器具逐件查明并將運送之夫役及執

事書吏人等逐名搜查至初六日主考同考監

試提調京闈副都統外省管員并內外簾執事



各官之跟役鋪陳等項進院均逐一驗明放入
主考許攜帶出題書籍同考以下不許倘有夾
帶情弊立即嚴拏究治至入闈後內外簾官逐
日供應亦一體查明送入監試提調等官嚴行
稽察倘行查不嚴遇有傳遞換卷夾帶文字等
弊事發除作弊者從重治罪外并將不行查出
之提調監試等官題叅議處

一揭曉後外場巡察官仍駐劄文場俟主考等
官起身時將各官行李查驗放出帶領地方官
員進內將備用官物併供給所內存剩物件逐
一公同細加查看其中有無毀壞及存剩多寡
之處俱令經手各官出具收管行文各該處交
明存貯以備來科之用

欽定科場條例

順治十五年題准考官入簾鋪陳等項俱經內
外監試驗明正副主考許攜出題書籍同考以
下不許揭曉後出場照入場例搜檢

又定各主考到省入簾行李聽監臨提調官公

同驗明

康熙五十三年覆准凡進食物監試細檢倘不
嚴查一經弊發除作弊者從重治罪外監試官
議處

雍正八年監試御史鄂昌等奏准外場監試有
彈壓巡察之責甫行揭曉不便遵照舊例一同
出場請於揭曉後仍駐劄文場俟主考等官起
身時將各官行李查驗放出帶領地方官員進
內將備用官物併供給所內存剩物件逐一公
同細加查看其中有無毀壞及存剩多寡之處
俱令經手各官出具收管行文各該處交明存
貯以備來科之用

雍正十三年題准供應官飭令守門官於進供
應時嚴加搜檢逐件查驗方許送入監試提調
等官仍嚴行稽察如有換卷傳遞夾帶文字等
弊事發除將本犯從重治罪外并將不行查出
之提調監試等官一併題叅議處

乾隆元年議准場內支取食物開具清單送提

調官鈐蓋關防內委官登號辦繳仍令內外監
試查驗

乾隆六年大學士伯鄂爾泰等議准漕運總督
常安奏稱場中各項執事人役不下數百人未
免得受舉子賄賂將小字文章代為帶進請

勅該管各官照例嚴加搜檢等語查科場夾帶等弊
近奉

諭旨著都察院五城御史步軍統領順天府各衙門
嚴行稽查在案是場外懷挾之弊防範已極周

密至入場執事人等人數既多奸良不一其中
或有串通士子代為懷挾情弊亦未可定該督
所奏亦屬慎重科場嚴緊關防之意應請交巡
場監試各官於此項人等入場時加意搜查嚴
為防範

乾隆九年步軍統領舒赫德等奏准外場巡察
御史先期奏請

欽點于二十八日即往貢院大門外駐宿凡運送之
供應槩行搜查然後放入倘有夾帶情弊立即

嚴拏訊究治罪再主考同考監試提調副都統
內外簾執事各官之跟役以及鋪陳等項俱由
外場巡察御史驗明搜檢然後放入以杜執事
人役代士子懷挾之弊

又議准闈中器具食物有先進者遵照今科順
天鄉試之例於場期十日前在京由禮部奏請
先派外場巡察御史各二員外省令監臨遴選
府佐貳二員爲巡察均先赴貢院駐宿一切先
進之器具食物逐件查明并將運送之夫役及
書吏人等逐名搜查倘有夾帶情弊立即嚴拏
究治至內外簾官入闈後逐日供應亦一體查
明送入

乾隆十年奏准查乾隆九年順天鄉試經步軍
統領舒赫德順天府尹蔣炳等奏請外場巡察
御史先期前往貢院大門外駐宿以便搜查運
送之供給及進院之夫役人等并主考同考監
試提調副都統內外簾執事各官跟役鋪陳等
項逐一驗明搜檢放入以杜執事人役代士子

懷挾之弊奉

旨著照所請行其先期前往貢院稽查之處著添派
永興德保安寧索凌阿去欽此今乾隆十年會試
所有外場巡察御史業經奏請

欽點御史各二員先往貢院大門外駐宿稽查查鄉
會兩試事同一例且八旗滿洲蒙古緝譯合爲
一場事務更屬繁多恭請

皇上添派數員以便協同稽查奉

旨先期前往貢院稽查之處著派都統永興侍衛勒
爾德德保索凌阿去欽此

關防六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一

關防六

隨帶官員僕從

一主考官各帶僕從三人同考官各帶二人御

史各帶二人筆帖式各帶一人入場時御史照

數搜檢放入如主考同考暗帶主文假粧僕從

隨入內簾者本官交部議處帶進之人治罪

外簾各官各帶僕從二人副都統各帶三人

參領章京等官各帶二人

派往貢院搜檢之王公等隨帶官員不得過三員從
人不得過四名各部院八旗大臣隨帶官員不
得過二員從人不得過三名預期將各職銜姓
名造冊送外場巡察御史臨期查明放入其龍
門稽查大臣及鈐榜之禮部堂官順天府尹並
照搜檢大臣之例

一封門之後內外簾各官一概不容出入如監
臨提調等大員有不得已而出入者在內家人
毋許隨出在外家人毋許隨入違者照違

制例議處

現行例案

康熙十八年議准主考各帶三人同考各帶二
人御史各帶二人筆帖式各帶一人進場之時
御史照數搜檢放入如正副主考同考暗帶主
文假粧僕從隨入內簾者察出將本官交吏部
議處帶進之人治罪

雍正八年議准至公堂監試御史向例隨帶筆

帖式二員並無委派之事均應停其隨帶

乾隆六年大學士等議准漕運總督常安奏入場官員之跟役以及執事人等人數既多奸良不一其中或有串通士子代為懷挾情弊亦未可定應交巡場監試各官於此項人等入場時加意搜查嚴為防範

乾隆九年議准御史劉方鵠奏棘圍原稱鎖院封門之後並不容官員出入開門之時亦嚴密稽查不許一人侵入是監臨提調等大員原無

輕易出入之例其或有不得已而出入者若跟隨之家人一同出人保無有泄漏傳遞等弊嗣後各處監臨提調等大員有不得已而出入者在內家人毋許隨出在外家人毋許隨入如有陽奉陰違發覺之日照違

制例議處

又步軍統領舒赫德奏准外場巡察御史先期前往貢院大門外駐宿凡主考同考監試提調副都統內外簾執事各官之跟役以及鋪陳等

項俱由外場巡察御史驗明搜檢然後放入以杜執事人役代士子懷挾之弊

乾隆十二年覆准御史書昌等條奏外簾各官跟隨人役各帶二人副都統各帶二人叅領章京等官各帶二人不得違例多帶致滋繁擾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御史祿克濟等條奏磚門以內卽爲士子齊集點名之所其並無執事人員原不得任其無故出入但搜檢大臣等應帶官役人數未經著有明條或臨場紛雜之員有

假冒隨行致滋弊竇者亦不可不預防其漸嗣後派往貢院搜檢之王公等進磚門時隨帶官員不得過三員從人不得過四名各部院八旗大臣等隨帶官員不得過二員從人不得過三名仍預期將各職銜姓名造具清冊移送外場巡察御史臨期按照名數查明放入再龍門內稽察接談換卷等弊之大臣及會試鈐榜之禮部堂官順天鄉試鈐榜之府尹隨帶官役並請照搜檢各大臣之例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一

關防七

巡綽員役

一內外場派營官兵丁晝夜巡查如有傳遞文字或從食物夾帶窩鋪挖孔等弊皆巡綽官疎忽所致除兵丁從重治罪外將巡綽官議處順天鄉會試添派都統叅領章京等官并隨帶領催一體巡察三場事畢令其出場

一外場貢院牆外派撥兵丁分與汛地自入闈

至揭曉日長行巡緝該營弁將巡緝兵丁數目
開報巡察官令其不時稽察如有違悞卽移送
該管官究治各省監臨出闈之後其場外巡查
卽委中軍駐宿貢院門外巡邏稽察以昭嚴肅
一京師貢院外圍由兵部添派八旗官員及兵
丁分與汛地同近貢院本旗巡街之官晝夜巡
緝如有搶劫之徒卽行嚴拏送刑部重處若狗
情疎漏一併究治

現行例案

雍正十四年題准在京貢院外圍令兵部酌撥
八旗官一員及兵丁分與汛地同近貢院本旗
巡街之官晝夜巡緝如有搶劫之徒卽行嚴拏
送刑部重處若有狗隱疎漏者事發一併究治
永爲定例

康熙五十三年覆准入場添派營官漢人責成
營官旗人責成都統三場試畢令其出場如有
隔牆傳遞文字或從食物夾帶窩鋪挖孔等弊
皆巡緝官疎忽所致嗣後令兵丁晝夜巡查倘

不嚴查一經弊發除作弊從重治罪外將巡綽
官議處

雍正七年議准凡八旗應試人等所編號口柵
欄之外領催加意看守照依卷面字號放進封
號後隨叅領等官巡察

乾隆元年會覆四川道御史薛韞條奏外場巡
察官員一應點名封門巡邏稽查皆其專責自

雍正十一年裁革五城巡牆夫役專藉巡捕三
營堆撥長行巡緝該步軍統領事繁不能逐日
親身查察請嗣後鄉會試場步軍統領嚴飭派
出營弁將兵丁數日開報巡察官以便不時查
察如有違誤卽移送步軍統領究治凡貢院外
圍兵弁自入闈至揭曉日長行巡緝

乾隆二年議覆御史楊二酉奏稱外簾文武官
弁再能責成有歸加意防範以杜亂號換卷之
弊則雖有場前暗通聲氣而當場不得作弊自
不至倖列科名等語查場中文武官弁巡綽多
人士子接卷到手卽令歸號不許在外歇守其

入號之時令守柵員役驗看卷面如非本號不許放入以杜換卷亂號之弊防範綦嚴現在遵行但恐日久懈弛應令監試等官於臨時再行嚴飭以肅諸弊

乾隆二十一年覆准湖南巡撫奏嗣後各省巡撫監臨俱於八月二十日後出闈其場外巡查應令該撫於出闈後卽委中軍駐宿貢院門外巡邏稽查以昭嚴肅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一

關防

搜檢捕役

鄉會試舉子入場提調官行取搜檢捕役屆期在貢院頭二門外兩行排立以兩人搜檢一人如二門搜出懷挾卽將頭門不能搜出之官役處治如官役知情容隱及通同受賄者事發分別送部治罪

一搜檢士子之前該管官先將捕役點入逐名

搜查點入之後不許復出至士子入場後將此
等人役按冊點名交外場巡察官嚴加約束不
許擅自出入白頭場起至三場止每日給飯食
錢四十文造入科場供給項下報銷倘番役有
栽害等弊該管官嚴懲究治

現行例案

順治十六年議准舉子進場搜檢嚴責各門搜
檢官役如大門搜過無弊而二門搜出者將大
門搜檢官役處治

乾隆九年遵

旨議准一曰嚴搜檢之法每場先將搜役點入該管
官逐名搜查點入之後不許復出至士子點名
時頭一門內令搜役兩行排立士子從中魚貫
而入以兩人搜檢一人細查各士子衣服器具
食物以杜懷挾之弊若二門搜出懷挾即將頭
門不能搜出之官役照例處治

乾隆十八年順天府奏准八月鄉試初八日先
將五城三營所派捕役詳細搜檢及士子入場

後將此等人役按冊點名交東西磚門御史等
嚴加約束不許擅自出入自頭場起至三場止
每日給大制錢四十文以資飯食造入科場供
給條下報銷乾隆十九年甲戌科會試禮部奏
准嗣後照此辦理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一

關防九

內外簾筆色

一鄉會試內簾主考官用墨筆同考官用藍筆
內監試官用紫筆內收掌官及書吏均用藍筆
一外簾知貢舉監臨官監試官提調官受卷彌
封膳錄對讀外收掌官均用紫筆膳錄書手用
硃筆對讀生用赭黃筆若對讀官於試卷內有
應隨手改正之處亦用赭黃筆

一內外簾應用黑墨藍錠紫錠銀硃赭黃等色
俱令承辦之員詳加檢點務使堅緻鮮明不得
仕便草率供用
一內外簾同考官知貢舉監臨監試提調四所
等官均不得攜罌入闈以滋弊混如監臨等官
在闈中遇有本印事務由署中辦就應用墨筆
書寫俟貢院開門時交監試官逐加點驗遞進
其餘行判發均用闈中紫筆

現行例案

順治十五年定對讀向用藍筆各省參差不齊
行令各省改用黃筆以垂畫一嗣後有犯者官
降一級對讀生行該提學黜革治罪其因本所
官之命誤用者罰坐本官本生免議
又定場中墨筆添改罪在主考各降三級調用
藍筆添改罪在同考查明何官筆跡亦降三級
調用其同閱官不能覺察者亦降一級調用
順治十六年議准對讀向用黃筆今改用紫筆
雍正七年議准科場應用謄錄銀硃向係順天

欽定科場條例
府備辦書寫濃淡不一應行令順天府嗣後鄉
會場供應銀硃務令做成錠子俾得書寫均勻
可無模糊之虞

乾隆二十八年奏改順治十五年例對讀生應
用黃筆各省參差不齊有犯者官降一級等語
查對讀生入場除應用筆色之外不許攜帶別
項筆墨責在搜檢故歷科從無犯此議罰者此
條白屬冗設應請刪除

乾隆三十六年二月議覆署雲南巡撫諾穆親
條奏內外簾所用藍筆應改定一摺嗣後正副
考官仍用墨筆謄錄書手仍用硃筆外內簾自
房考內監試及內收掌官外簾自監臨提調監
試及受卷彌封謄錄對讀收掌等官均改用紫
筆其原用紫筆之對讀生改用赭黃筆卽於本
年

萬壽恩科會試爲始其應用紫色及赭黃色責令承辦
之員詳加檢點務須堅緻鮮明不得任便草率
供用

九月議覆御史興德等條奏鄉試事宜請嗣後對讀所官一體改用赭黃筆以杜弊端一疏查對讀所對讀生向用紫筆臣部於本年二月內議覆署雲撫諾穆視奏請准令改用赭黃筆通行各省在案原議內所稱對讀官亦用紫筆之處原指一應文移冊檔而言至對讀生於所對試卷有不行詳對字樣並無該所官自行註改之例卽或因試卷紛繁隨手改正亦應用赭黃筆以昭畫一若於應行改註之卷對讀生既用黃筆而該所官復用紫筆無論丹黃錯雜日與內簾房官閱卷之筆初同易滋弊竇應請申明前議嗣後對讀所官除文移冊檔用紫筆外其於改正硃卷字樣之處如有誤用紫筆者令監臨知貢舉及監試等官查叅議處

乾隆三十九年會覆江西巡撫海成條奏監臨提調等官帶印入闈於本印文移俱用墨筆一疏查向例監臨提調等官均不得攜筆入場所以杜絕闈中竄改墨卷之弊至由署繕就文檄

送闈僉判係屬本印事務與場內文移告示不
同原無關弊竇乃外省相沿故套徒拘在闈封
發之名一切俱用紫筆致日久模糊脫落於辦
公之道轉多未便請嗣後臨場提調監試等除
場內文移告示照例遵用紫筆外其本印事務
由署中辦就者均用墨筆繕寫俟貢院開門時
交外監試官逐加點驗遞進至判行僉發字數
無多仍用闈中紫筆遵照定例不得攜墨入闈
以滋弊端庶防範嚴密而於公事亦較有裨益
再武闈事同一轍亦應畫一辦理

乾隆四十二年大學士于敏中奏准同考官評
閱硃卷近科改用紫筆似尚未妥協查向例評
閱硃卷同考用藍筆主考用墨筆三色較然且
藍筆用紫硃字之旁亦不嫌太素相沿已久立
法頗爲妥善自乾隆三十六年經禮部議定將
內外簾所用藍筆悉行改易因將同考官閱卷
改用紫筆夫紫與硃其色相近紫色稍淡即易
與硃相混圈點加於字旁旣不甚分明設或改

易點乙數字亦難於辨別甚至內簾書吏繕寫
文移登記檔案並用紫筆尤覺非宜雖改用已
經數科尚無他故而行之日久難保其不滋流
弊臣愚以為同考閱卷應仍照舊用藍筆其內
收掌及書吏並當一體更正惟內簾監試御史
仍用紫筆庶更足以昭慎重臣既有所見不敢
因係部議准行之事因循不言理合奏

聞請

旨查內簾閱卷約在三月十三日起如蒙

俞允即自今科為始遵照辦理并交部刊入條例通
行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三

嚴禁夤緣諸弊

一士子夤緣賄賂交通關節者從重治罪其父兄為子弟作弊及考官通同作弊者一併治罪

一鄉會試年該衙門先期榜示禁約如有棍徒假捏撞騙汚累考官及該生等央浼營求致被誑騙并挾仇誣捏造言蜚謗匿名揭帖及下第士子往考官處肆行打鬧等項該管衙門查拏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三

禁令

嚴禁夤緣諸弊

- 一士子夤緣賄賂交通關節者從重治罪其父兄為子弟作弊及考官通同作弊者一併治罪
- 一鄉會試年該衙門先期榜示禁約如有棍徒假捏撞騙汚累考官及該生等央浼營求致被誑騙并挾仇誣捏造言蜚謗匿名揭帖及下第士子往考官處肆行打鬧等項該管衙門查拏

俱依律治罪

一士子於榜前抄錄闈中文字送人批點榜後漫生怨望刊刻落卷者將該生及加批之員交部分別議處

現行例案

順治二年定直省府州縣地方每遇鄉試年先期榜示禁約仍令巡捕員役嚴加緝訪如有士子營幹中舉及積年棍徒假稱考官親識多方設計誑騙汚累考官者照例問擬枷號滿日發

烟瘴地方充軍其士子夾浼營幹致被誑騙者亦照例發遣科舉入場及開榜之日如有無賴之徒挾讎忌才私寫匿名紙帖揭於街衢或編就歌謠預先傳播以致場中雖取中不敢填榜者在內聽巡城御史及五城兵馬司在外聽按察司及應捕人役緝拏到官依律治罪見者卽便燒燬亦不許士試官概以避嫌妄退交卷如士子因訟牽告在官審果不係緊要對証亦許科場畢日問理毋墮奸計以長刁風以後部科

各衙門察叅須憑實據不許輕信風聞輒形章
奏其果有實據者必鞠審賊証明白依律處治
士子并過付人等枷號三月滿日問遣如有親
識書辦家人指稱本官誑騙本官自能舉發卽
與紀錄以示優敘或士子有知爲棍徒所欺能
自出首據實報官者特免本生之罪止重處誑
騙之人若隱忍不報事發一體枷號究遣至於
文體險怪鑿別不精又當別論勿得摘取一二
影響字句指爲關節反滋弊端如有場後無端
造謗撰搆歌謠士風薄惡莫此爲甚監生該監
訪出申禮部究革生員院道訪出徑革
順治十七年議准房官闈中作弊詐主考不時
據實糾叅或主考通同房官作弊內許監試御
史外許該撫按不時糾叅其撫按所取簾宮內
有關節賄賂敗露者查係某撫某按取用一併
治罪
又議准科場作弊有關節授受的據者許指名
告發如挾仇誣捏匿名揭謠照光棍例治罪

康熙三十九年覆准主考官有交通囑託賄賣
關節夤緣中式事發情實者從重治罪其父兄
爲子弟作弊有官者革職提問無官者從重治
罪

康熙四十七年覆准榜後不中之人如有挾私
造謗希圖僥倖者令五城御史並順天府嚴拏
照例治罪

康熙六十年議准鄉會試榜後考試官有不公
之處許下第舉人生員據實赴該管衙門控告
若有聚衆竟往考試官處打鬧令該地方官立
卽嚴拏送刑部從重治罪

雍正元年奉

上諭朕聞向來考試每有妄亂之徒肆行攪鬧此風斷
不可長須於考試之前嚴行曉諭如有此等妄亂之
人倡率肆行者務將爲首人等拏獲數人重加懲治
以示儆戒欽此遵

旨議定凡遇科場之期禮部行文九門提督五城御史
順天府遇有不法之徒立即拏送刑部嚴審若

內外簾果有情弊將各官照例嚴加治罪若毫無實據逞私捏造將本人照光棍例治罪如該管官不行查拏照容隱例降二級調用

又覆准正副主考及同考官出場風聞某考官所中有弊卽行舉奏將中式之人請

旨覆試舉奏官免其失察處分倘明知而不舉則必有通同作弊之處或經科道糾察或被旁人告

發交刑部審實照律治罪

又覆准考官士子交通作弊一應採名受賄聽

情關節中式者審實將作弊之考官并資緣中式之舉子處斬俱立法

雍正四年奉

上諭科場關係大典若闈中閱卷果有不公許應試舉子親身赴都察院控告奏聞若不軌之徒假捏污衊之詞以洩私忿而撓公事則國法斷難寬宥著九門提督及順天府尹五城御史密訪嚴拏卽行叅奏從重治罪欽此

雍正七年奉

上諭科場乃國家取士大典關係甚重數科以來鄉會
主考同考皆凜遵功令屏除弊端輿論毫無異議朕
亦屢加獎許然又恐其久而生玩故習復萌未嘗不
隨時訓誨儆戒提撕也今年順天鄉試發榜後有密
奏闈中有頂替夾帶等弊朕令諸生自行出首今果
有自首頂名者一人夾帶者四人此則外簾踈忽之
咎已降旨將稽察官員嚴加處分又密奏今年場前
有房考一二人與士子往來者夫以科場久已肅清
之時不應尙萌暗通聲氣之想凡科甲出身之官員
自知有衡文之分便當遠避嫌疑杜絕干謁何至以
交遊形跡啓人議論之端况士子應試之先預懷鑽
營倖進之念此卽行止不端之人一旦忝竊科名豈
能成有用之材爲國家分猷宣力乎爲房考者又何
爲收羅此等檢邪之輩豈但不能得其相助之益且
必至敗已身之聲名干朝廷之憲典亦愚之甚矣今
歲外間雖有浮言却無實據姑免深問來春會場在
卽各省舉子雲集京師凡在京官員有考官之責者
各宜預先儆惕戒慎小心防微杜漸勿以小不檢點

被人指摘致貽科甲之羞况國法具在朕不能曲爲寬假也思之慎之欽此

雍正八年議准科場果有作弊等事許應試舉子赴禮部出名據實首告禮部卽行叅奏交部質審實則究處虛則反坐

又議准福建學政戴瀚條奏向來鄉會師生正副主考謂之座師各經同考官謂之房師此因知遇之實而有其名者乃外此又有別房同經者則爲對房老師開場未中者爲薦卷老師春

秋禮記爲孤經習春秋者亦認禮記房爲師習禮記者亦認春秋房爲師此等非實有分義之正不過假借名色以硬結交黨援應行嚴禁等語應如所奏鄉會試除座師房師照舊以師生往來不得袒護黨援外至對房薦卷及春秋禮記孤經等對房與本人毫無關涉不得濫認師生借端交結倘有仍前濫認者或經察出或經首告交部嚴加議處至果有黨援袒護實情比座師房師袒護黨援之例加一等治罪

又議准應試舉子毋許於未發榜之前抄錄闈
中文字送人批點并不許榜後刊刻落卷漫生
怨望如有場前抄錄闈中文字送人批點并榜
後刊刻落卷者一經發覺將該舉子並加批之
員交部分別議處

乾隆元年覆准下第舉子每於場後藏匿姓名
編造歌謠對聯任意誣捏粘貼街衢最為不法
從前屢經嚴禁今場期在即請

勅下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御史出示曉諭如有違
犯卽行嚴拿送部照律治罪

乾隆元年奉

上諭國家二載貢興擇經明學優之士登之賢書以
儲任用典綦重也而京師首善之區南北貢監輻
輳觀光更當樹厥風聲以立四方之準從前北闈
滋弊相習成風及我

皇考御極釐剔廓清每當大比之年於司衡分校各官
慎重遴選杜絕弊端訓飭士子提撕防範使皆循
守規矩無敢生事以致十餘年來科場肅清士風

金匱要略卷之八
安靜實爲向時所未有但恐積久法弛人情生玩
苞苴賄賂未敢卽行而或採虛聲以收人望假援
引以市私恩以爲薦拔之人旣係寒士又有文名
推挽游場並非受賄者可比不知糊名易書乃朝
廷取士之律令設防維不謹暗通關節則考官得
以營私舉子得以倖進不畏刑法不安義命豈惟
獲罪于君抑亦獲罪于天矣亦思科舉大典乃爲
國以樹人始進不正人品早已不端國家亦安所
用之乎考官奉命掄才不能登選公明乃罔上舞

弊以干國法無論自困噬臍卽令波清夜捫心又
何以自容乎朕臨御方始特開恩科深期士風淳
茂人材日興亦望爾臣工恪恭厥職各知自愛以
襄盛典自今以後凡與校文之任者務各痛洗舊
習杜絕請托之私矢慎矢公無負朕之簡用倘有
絲毫未改不能謝絕親友情面私通關節者國法
具在朕不能爲若輩寬也至于士子讀書稽古將
以應嘉賓之選尤宜立品端醇居心恬澹豈可奔
競鑽營妄生憤懣與不肖無賴之徒相等耶倘有

場前鑽刺預報元魁及榜後生事捏造歌謠爲人心風俗之害者著步軍統領衙門及五城御史密訪嚴拏按法治罪以昭尙賢簡不肖之典欽此

乾隆四年奉

上諭科場爲取士大典士子始進不端安望其實心爲國我

世祖

聖祖歷加飭戒特置重科以懲不法

皇考世宗憲皇帝教戒諄切數科以來風清弊絕人知義命自安朕御極以來再三申命期考官士子各矢素心無得復萌奔競夤緣之陋習丙辰丁巳兩科亦稱肅清今會試屆期公車雲集風聞士子中竟有不肖之徒行險僥倖希圖弋獲奔走鑽營恩送故智者雖未有實據而浮言不盡無因此等惡習斷不可長爲此嚴加訓飭應試士子務當洗心滌慮安命立品主考官留心覺察杜絕弊端著步軍統領衙門密行訪查如確有實據卽行拏究立置重典倘有造言生事之徒恣意誣讒並寫匿名

榜帖有意陷害者亦嚴拏究處以肅風紀以端士

習欽此

乾隆八年議准副都御史彭樹葵奏稱貼白糊

黃律所嚴禁誠以巧言惑聽雖若輿論之公而

實則奸胥黠幕惡棍刁衿淆亂白黑為善良之

陷穽也聞近日此風漸熾湖廣尤甚其始也里

巷挾仇編為西江月傳奇標曰壞閨閻而訐陰

私暗布通衢以圖快意繼焉考試忌才者尤而

效之學臣避嫌佳文遺失不惜久之健訟理屈

逞忿者遂以此施之官長捕影捉風遍貼者會

聚而當事置若罔聞且或冀倖其言偶中而藉

以詡明察者此奚異推波而助其瀾縱風而益

其燎也其為人心之害可勝言哉等語查律載

投貼匿名投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其或係泛

常罵詈之語不坐此律又例載兇惡之徒不知

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詞投貼匿名揭帖者絞

立決又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

明姦賊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仇者發附近充

軍各等語是刁健之徒挾私傾陷例禁至嚴且
悉該地方官自應嚴行查拏按律重治並究唆
使之入一體問罪以警刁風至此等貼白糊黃
所控情事定例官司不許受理如有司倖其言
之偶中反藉此以詭明察是不惟不能除弊安
良抑且長奸助惡矣雖該御史未有指實應令
該督撫留心體察並嚴飭所屬如有此等情事
卽行照例叅處

乾隆十五年奉

上諭科場爲掄才大典向因士子懷挾作弊希圖僥
倖朕於乾隆九年特派大臣侍衛等官嚴行搜檢
至乾隆十二年復頒諭旨訓飭照例嚴查今值鄉
試之年誠恐士子賢愚不一故智未忘妄意兩經
辦理此次未必仍復如前因葢乘機舞弊此風斷
不可長除順天鄉試屆期仍派員嚴查外各省監
臨等著一體實力搜檢以杜弊端士子讀書向上
志切觀光務須守法自愛倘不知悛改仍蹈前轍
者定照例重懲決不姑貸至房考身膺分校之司

遴拔真才尤當冰兢自矢近聞因外簾搜檢肅清而應試之士竟有干求房考預通關節冀圖閱薦者外間頗有此論其弊更大現在雖未有實蹟然至事後敗露則已悔之無及不教而殺朕不忍爲是用諄切訓誡在京在外凡有司衡之任者各宜洗心滌慮守法奉公屏除私弊所有入場時一切行李俱著監臨嚴行搜檢毋得少有瞻徇房考等如或心懷不肖以身試法一經發覺定行按律治罪科場作弊律所不赦如雍正年間之俞鴻圖乾隆年間之喀爾欽可爲炯戒即使獲戾多人亦必盡法處治斷不因罰不加衆少存姑息法在必行朕不食言凜之慎之欽此

乾隆十七年奉

上諭國家設科取士期得真才士子誦法聖賢當知以名節爲重始進不端則爲衣冠中敗類至於列掄選之任而懷穿窬之心則更衣冠中禽獸矣玷儒林而壞士習莫此爲甚是以禁令綦嚴凡使人重懷刑不犯有司正以慎重掄才大典耳近科來

特申懷挾之禁勿令魚目混珠意內簾弊竇久已
肅清不謂尚有潛通關節其人者雖千百人中僅
此一二人然此一二人者未嘗非千百中之人况
此特其敗露者耳其默識心存無能發摘者謂再
無其人其孰信之夫刑章國憲持世之大防從前
學政賄賣生童若俞鴻圖喀爾欽皆經正法朱荃
未及明正典刑而贓私盡已發覺案犯業俱治罪
雖功名之途不無熱中而效尤頽風將何底止吹
噓剪拂流爲植黨官私故釣名者甚於市利法所
不容朕雖欲曲宥之豈不計及世道人心乎蔡時
田曹詠祖已照法司律擬卽行斬決至宦家子弟
鄉科以官卷邀恩及會試入闈同年同官情面相
關囑托響應勢尤易便身居朝列不以正率先言
犯營私此而不懲更無以服寒峻而昭炯戒曹秀
先一併交部嚴加議處科場有此深爲可愧朕固
不忍輕量天下士而人心叵測不能無于予改是
之嘆倘尚有以身試法者流亦惟有按律從事刑
茲無赦而已士子讀書立品安命待時力田逢年

必有其候考官虛公秉鑑當念爲國樹人之義何
至苟且夤緣甘蹈重辟卽或倖逃法網而踰牆之
醜行已爲人倫所不齒况當光天化日之下作此
如鬼如蜮伎倆自作孽不可追天地鬼神必不容
欺其可不知所戒哉特諭欽此

又奉

上諭本日勾到情實官犯內李爲棟王瑞霖二犯因
賄囑朱荃爲伊子營求入學本按以財營求與受
財人同科問擬絞候已囑該部輕爲出脫至策榜
擬以緩決更屬沽名曲庇著交部嚴察議奏蓋入
學乃士子進身初步原與科場一律營求賄囑之
風斷不可不嚴爲防範在輦轂之下糾查嚴密易
于敗露至各省學政出京赴任途次接見官員乘
便密行賄托其事甚易孰從稽察似此情罪昭著
犯証確鑿之案若不明正典刑將來玩法之徒益
無忌憚且今歲科場搜出關節旣伏厥辜至殿試
策名大典復有預擬策條懷挾應試者條對策問
若僅完卷塞責較之三場乃甚易之事尙需宿構

懷挾則其鄉會中式之舞弊不問可知朕特未加深究耳可見衣冠中不少敗類實出尋常意計之表敗露者如此其微倖入殼者益難信其必無矣比聞新進翰林輩視交通關節竟不以爲惡習可恥偷爲一切真才益淪力挽頽風朕不辭也此而可寬明刑弼教之意安在李爲棟王瑞霖二犯已于秋決內予勾正法並將此嚴切曉諭中外知之

欽此

乾隆二十二年 御史朱稚奏稱會試中式乃士

子進身之始理宜守恬靜而戒奔競自同考有師生之說於是士子皆分門投刺拜認師生其意不過藉結納以求標榜托言文字之知久爲固結之習查雍正八年議准鄉會座師房師照舊以師生往來夫條例既定卽遲之時日接見亦何不可乃士子攀援情殷撒棘之日奔走如驚臣愚以爲衡文薦卷考官亦祇實心辦公而士子釋褐對策當以立品爲先進身之初卽欲有所倚傍異日何以砥節礪行况揭曉後尙候

殿試朝考正宜涵養靜聽何得專事交往以蹈奔走之習請

勅下禮部通行飭知會試揭曉之後新進士未經帶

領引

見之前一概停其拜認師生奉

硃批所奏是如所請行該部知道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四

禁令

不准臨場條奏

一鄉會試年不准條奏科場事務文會試不得過上年冬月武會試不得過本年春月如有違例臨期陳奏者承辦衙門於議覆摺內一併將該員奏明交部察議

現行例案

乾隆十二年御史孫宗溥奏請應試士子准作

科舉者令該學核實造冊照部議定額酌量考
取入場一摺奉

上諭向來鄉會試之年不准條陳科場事務蓋欲使
士子潛心誦讀不必紛更成例以擾其心志且亦
防弊之一端立法甚善夫三年之內何時不可言
而必待場期已近紛紛陳奏孫宗溥摺著交部暫
存俟科場事畢另行議奏嗣後如有似此違例條
奏者必交部察議並傳諭科道等知之欽此

乾隆四十年禮部具奏據御史孟邵條奏鄉會
試不得撥房取中並嚴禁經頭等欵奉

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部速議具奏欽此經軍機大
臣會議恭摺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查鄉會試年不准條陳科場
事務會於乾隆十二年奉有

諭旨乃臣部於十五年纂輯科場條例時承辦堂司
各官並未恭載例內實屬遺漏至此次議覆御

史孟邵條奏該司未能即時查出呈明亦屬疎
忽應請交部分別察議其此次臨場違例條奏

之御史孟邵應請一併交部察議並載入科場條例永遠遵行奉

旨禮部奏前日議覆御史孟邵條陳一摺未將臨場不准條奏科場事宜之例查出請將從前遺漏未載條例之堂司官及此次未能查例呈明之司員並違例條奏之御史交部分別察議等語禮部既奉有科場事宜諭旨自應刊入條例遵行前既遺漏未刊今又疎忽不能查出均難辭咎所有禮部憲議之堂司各官俱著交部分別察議至御史孟邵未能詳悉舊例情尚可原且其陳奏一條已議覆准行一欵所言尚非無當著從寬免其交部欽此

乾隆四十年奉

上諭兵部議覆鴻臚寺卿江蘭御史李廷欽各條陳武闈外場事宜一摺俱依議行矣科場定例毋許臨場條奏如臣工果有見於考試規條未盡妥協之處即當早行入告文會試不得過上年冬月武會試不得過本年春月何必干考試臨期紛紛陳

請此次姑免置議嗣後如有再有違例臨期陳奏者
該部將其事於議覆摺內一併將該員察議具奏
將此再行傳諭知之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四

禁令

禁止刊賣刪經時務策

一坊間刊賣經書務用全經其刪本刻板地方
官出示令其銷燬有已經刷印者毋許存留售
賣貽悞士子

一鄉會試年坊間刊刻時務策等項步軍統領
順天府五城御史等出示禁止各省一體嚴禁

現行例案

順治十七年議准二三場原以覘士子經濟凡坊間有時務表策名色槩行嚴禁

乾隆九年大學士鄂爾泰等奏准每逢鄉會試年坊間擬表刊刻發賣應試士子欲知表題並表文款式往往購買閱看相沿已久向未禁止乃竟有不肖士子懷挾入場不獨剽襲兼多雷同實屬科場陋弊遵

旨傳諭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御史等令其出示禁止并令禮部訂文各省一體嚴禁

乾隆二十九年議准湖南學政李綬奏禮記一經多坊間刪本有心典體註省度等名較之全經不過十之四五所存者俱係擬題之處其餘則不顧文理一概刪去以致語氣割裂意義遺漏種種謬戾不一而足於經學殊有關係應飭令地方官出示將刪本刻板銷燬已經刷印者禁止販賣毋許留存貽悞後學并令各省學政主考嗣後經題不得盡出素擬并不得專就刪本禮記出題

士子所習經書生員以入學時註冊為定
如捐納時部監照內有註明
所習經書者即以所註為定
一 現行例案

蘇州府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四

禁令^四

停止改經

一 士子所習經書生員以入學時註冊為定捐
納貢監以初次進場錄科註冊為定如有私行
改經者查出斥革
如捐納時部監照內有註明
所習經書者即以所註為定
一 現行例案
順治二年定在監肄業貢監生臨場不准改名

改經

乾隆三十五年議覆廣西學政童鳳山條奏五
經並立學宮士子隨時講肄至考試時令專習
一經俾各展所長以徵積學向於改經雖任從
其便而在臨場則例禁甚嚴以防趨易避難希
心詭遇之漸也茲據廣西學政童鳳山查出今
科該省中式舉人朱一沛臨場私改經書奏
聞辦理並稱士子呈改經書非本經荒蕪卽妄思僥
倖請嗣後舉貢生監改經之例不行停止等語
伏思人守一經果能於本經義訓深通應試自
能入彀若所習尙不能嫻熟則遷就更未必專
精徒爾呈改紛紛殊非責實課經之道是不獨
臨場宜禁平時亦當預杜僥倖之端與其既犯
而予以劓懲莫若未事而示之檢制應如所奏
將改經之例不行停止嗣後貢監生員會應本
年鄉試者令承辦衙門查明現年所習何經登
冊備案其新捐貢監及新進各生皆以初次進
場錄科冊註某經爲定如有私行改經等情察
出照例斥革

乾隆三十九年劄覆湖南學政褚廷璋呈稱生員張國泰原習詩經廖福魁原習書經今初次進場錄科願以禮記春秋註冊與部議新進生員以初次進場錄科註冊某經爲定之例相符等因查乾隆三十五年議准廣西學政奏請將改經之例永行停止其新捐貢監及新進各生皆以初次進場錄科冊註爲定以新捐貢監照內本無所習經書故以初次錄科冊註爲定至新進生員入學時自有所習之經京議所云初次進場並不專指鄉試而置入學於勿論也今該學政以該生錄科所習經書註冊恐啓臨場改經之漸應令更正仍以入學經書註冊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五

冒籍

冒佔民籍

一士子考試俱由原籍送考其有假冒籍貫者
 該生及廩保一併黜革因而中式者革去舉人
 仍將原送考官收考官出結官學臣地方官教
 官一併照例議處
 一官員在現任地方令子弟冒籍者本人斥革
 該員革職

一祖父入籍在二十年以上墳墓田宅俱有的
據及無家可歸者均令呈明地方官將因何不
能改歸緣由確實註冊准其入籍考試倘有挾
讐誣告著該督撫嚴禁從重治罪

現行例案

順治二年定生童有籍貫假冒姓系偽謬者不
論已未入學盡行斥革仍將廩保懲黜若有中
式者在內科道在外撫按覈實題叅革去舉人
檢式發回原籍當差如祖父入籍在二十年以上墳
墓田宅俱有的據取同鄉官保結方許應試已
中科甲者優免戶田亦不得於祖籍近籍重疊
濫免

康熙三十五年覆准鄉試如有冒籍中式者將
正副主考官交與吏部察議
又覆准順天鄉試各省來京應試者取原籍地
方官印結其遠省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
建湖南甘肅此八處在京應試者仍取正印京
官印結或取同鄉官保結親身赴部投遞如有

假冒將出結官員一併議處

康熙三十八年覆准除入籍二十年以上者照例不議外凡在京冒籍舉人貢監生員以部文到日為始限兩個月內具呈自首禮部查明改歸原籍肄業如過期不准行仍照例黜革其出結等官亦於兩月內檢舉過限者仍照例議處嗣後凡有假冒籍貫者或被告發或被糾察查審明確即行黜革仍交刑部

其武舉武生亦照例行

又定中式舉人中有冒籍者處分收考送考出結官學臣及地方官教官其主考官免議

又定官員不得在現任地方令其子弟冒籍違者革職

又定順天鄉試宛大兩縣審音不詳草率送試者照收考送考官例降級其行查不據實呈報者照出結官例革職

康熙四十年覆准粵西從前冒籍舉人勒令改歸原籍出結等官令其自行檢舉

康熙五十年覆准入籍二十年者准其考試定

例已久恐不肖挾讐誣害著各督撫嚴禁如敢
誣告從重治罪

康熙六十年議准直隸冒籍進士舉人生員照
三十九年例以部文到日為始限兩月內具呈
自首申報查明改歸原籍肄業如過期不行呈
首事覺斥革交送刑部照假官例治罪

又議准直隸保定等衛軍戶歷年甚久即係土
著恐不肖之徒假冒衛籍著嚴飭該府縣及教
官查明出具保結中式後有頂冒等弊本生照
假官例治罪送考及出結官員照狗庇例處分

廩保黜革

又議准直隸各府鄉試生監中式後取具同鄉
京官印結及各生連名保結方准赴順天府填
寫親供

雍正六年覆准外省貢監赴京鄉試者令本籍
地方官取該生地隣甘結加具印結付本生賚
送國子監該監移送順天府查明收考並照考
試監生之例令同籍鄉試各生出五人互結如

有一人頂冒將互結之人一同治罪

雍正十二年題准除現在赴部拔貢併保舉學習之貢監生俱由各部印冊咨送及從前已有本籍地方官印結現在肄業之監生由國子監查明錄送外其餘貢監生在京鄉試者無論遠近各省俱照定例取其本籍地方官文結地隣甘結親身到監驗照按季考課再於錄科時取同考各生五人互結方准收考并令順天府五城御史先期示諭嚴行稽察不許借照頂名人入場如有情弊本生黜革治罪出結官及互結各生一併題叅議處如國子監不行查明任蠹吏混送入場將國子監官員嚴加議處該蠹吏交部嚴行治罪至由監生中式之舉人進士改名復姓者其中不無情弊令本人於呈內聲明並無頂名借照等情仍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於結內一併聲明

又覆准寄籍之舉人副榜及恩拔歲貢勒限三個月許呈首地方官申詳督撫學政及藩司各

衙門逐一查明改歸本籍聽候銓選其現任教
官內有本邑及隣邑之人亦令呈明改歸仍聽
隔府調補如逾限不行呈明查出照例題叅分
別斥革治罪至由俊秀寄籍捐納貢生者亦令
地方官查明飭令依限改正

乾隆四年議准廣西巡撫楊超曾奏從前

題准外省人籍考試原令攜家入籍邊郡教導土

著士子今查學冊外省入泗城鎮安慶遠等府

西隆歸順東蘭等州學之文武生員麥錦等六

十二名或依棲親朋衙署或托足西席幕賓且

有每於場期親來一試試畢卽歸者並無一實

在入籍教導土著之人况現任官子弟西席幕

賓與本地方官聲氣相通若令在粵鄉試弊竇

實難究詰請各咨回本省等因查先經原任撫

臣金鉞題准令外省及本省異府之人入籍考

試又經該撫題准外省入籍之例停止在案茲

復准該撫以從前外省入籍之人舞弊難禁查

出各生姓名咨回原籍應令該學政咨回各該

本籍

又覆廣西學政張考呈稱同省異府之人從前
 取入泗鎮等府者應一併改回等因查前經覆
 准將外省入籍之麥錦等改歸原籍而異府之
 人入學者原題並未議及又查乾隆三年部覆
 四川學政陳象樞奏生員入籍既定不得任意
 改歸且有此縣實係本籍而希圖彼縣便宜本
 生借名改歸各學互相攻訐事屬紛擾恐適滋
 冒考之弊將川省寄籍改歸之例停止在案應
 行該學政嗣後考試童生毋許異府之人冒考
 至從前入學諸生毋庸更議

乾隆十年覆准順天府丞鄭其儲併工部侍郎
 勵宗萬條奏凡冒籍順天除入籍二十年並無
 原籍可歸者不議外其未滿二十年及實有原
 籍可歸者統以部文到日一年為限現任科甲
 京員及候選之進士舉人貢監俱赴大宛兩縣
 具呈申詳順天府廩增附生赴該教官具呈申
 報順天府學政一體咨歸本籍仍分別報明吏

部禮部註冊其生員食餼挨貢悉遵舊例照本
生年分次序倘逾限不改查出斥革現任京員
照規避例革職如該管官不行查出別經發覺
將奉行不力之該管官照鎗手日久潛歸原籍
地方官漫無覺察仍聽應考例罰俸一年

乾隆二十一年御史范棫士奏順天鄉試立南
北皿字號分額取中向有南人冒捐北監入試
者而本年鄉試爲最甚查北皿中式四十名除陝
西二人山東五人山西四人餘皆順天直隸各
府屬其中實係本籍者聞不及數人查直隸一
省由順天學政錄科士子冒捐北監者州縣官
聽從胥役朦混出結而學臣但憑結錄送伏懇
勅下部議嚴行禁止嗣後直隸州縣不得朦混出結
學臣不得濫行錄送違者嚴加處分至本科已
經中式之人並請

勅交順天府尹於填寫親供時准其首明咨回原籍
其前次各科中式者令於各該處首明一體咨
回本籍再行起文會試倘有朦混不首者查出

褫革奉

硃批九卿議奏欽此

又御史陳慶升奏順天鄉試南人冒北皿中式

者固不乏人冒北貝中式者更不可數計其中

變更姓名卑鄙譎詐種種情弊所關士習人心

者尤大查順天冒籍冒名弊端百出總緣江浙

士子希圖倖進而本地廩生借此網利濫保肆

無顧忌或依托本地門戶捏稱子姪或冒認他

人姓名改填三代甚至不肖廩生於府縣考時

債欠預考空名臨期以重利賄買至有原係本

籍廩生來此冒名現任職官子弟就近冒考者

迨鄉會中式後始赴吏禮兩部具呈托言寄養

外族改歸本宗亦有竟仍榜姓久不歸宗者如

現在翰林薛田玉之榜名田玉丁田澍之榜名

田澍司員杜玉林之榜名王林周際清之榜姓

孫又如華雲鷓張孝泉歷科解元馬錦昌毛師

瀨馮秉忠馬國果之本姓陶余繼紳之本姓狄

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從未有今科冒名冒籍之

多者竊思

朝廷取士欲得真才先端士志似此進身之始詭跡

潛踪隱姓更名冒認他人三代恬不為恥況干

犯科條行險徼倖且以

國家掄才大典為廩生網利之具亦非所以正學

校而重科場也再官員例應迴避本省今既種

種冒濫將遇本省衡文等任皆可冒膺而歸部

銓選亦可選本地州縣於用人行政均有關礙

尤宜急為釐正伏懇

皇上勅部通行直省凡冒順天籍久經中式並已登

仕籍者京員限一月內赴吏部具呈其已回本

籍及外官於文到日由該省督撫具呈咨部一

一改歸倘仍行隱匿查出照例治罪其今科中

式舉人令於會試前在禮部自首仍一面照榜

上姓氏籍貫行文直隸州縣詳查務於文到日

一月內將實有丁糧冊籍祖父墳墓者加結送

部並確訪此中有無賄買頂替情弊分別辦理

倘該舉人不行自首經該州縣查出從重處治

若該州縣不實在詳查或別處發覺照狗庇例
議處至未經中式各貢監生員該學政照例逐
咨改歸不得再冒下科鄉試自此番清查之後
該學政等務恪遵功令嚴行查辦倘再蹈故轍
一經發覺除本生斥革廩保治罪外定將不行
查出之各官交部從重議處謹將今科中式據
臣訪確者開列清單恭呈

御覽第一名李駭直隸長垣縣廩膳生江南徐州府
人第十名王瓚順天府大興縣附學生江南武
進縣人本姓莊第十四名陳兆祥順天府宛平
縣附學生江南武進縣人第十九名孫咸順天
府宛平縣附學生江南武進縣人第三十三名
張繩祖順天府宛平縣附學生江南常熟縣人
第三十五名左竹直隸滄州附學生江南武進
縣人本姓張第三十七名張基堂順天府宛平
縣監生浙江湖州府人同榜南皿中式二十三
名張朝綱之胞弟第四十九名王猷順天府大
興縣附學生江南武進縣人本姓蔣第五十名

鄭士勳直隸天津縣附學生江南武進縣人本
 姓徐第六十一名吳芝光順天府密雲衛附學
 生江南震澤縣人第六十九名沈鶴來直隸滄
 州廩膳生江南武進縣人第七十七名茅兆鑰
 順天府大興縣附學生江南武進縣人本姓莊
 第八十一名謝灝順天府宛平縣附生浙江湖
 州府人本姓閔第九十四名趙沛順天府大興
 縣附生江南武進縣人第一百三三名金詔順天
 府宛平縣附生江南武進縣人本姓施第一百
 五名龍承祖順天府永清縣監生江南望江縣
 人現任雲南師宗州龍廷棟之子第一百七名
 王施璿順天府良鄉縣附生江南武進縣人第
 一百八名張暉順天府薊州附生江南揚州府
 人本姓唐原任大興縣唐續祖之孫第一百十
 七名趙印中順天府宛平縣廩生江南江陰縣
 人本姓殷乾隆十九年進士榜名王來燕之胞
 弟第一百五十四名王芝霖順天府大興縣監
 生浙江杭州府人本姓潘第一百六十一名金

士松順天府宛平縣附生江南吳江縣人第一
 百七十一名陳敬順天府附生浙江山陰縣人
 本姓平庶吉士平聖臺之胞弟第一百八十二
 名邱沅直隸清河縣監生江南武進縣人本姓
 徐第一百九十三名田瑛順天府宛平縣附生
 江南武進縣人本姓謝第二百六名莊煥順天
 府宛平縣副榜貢生江南武進縣人第二百十
 名吳鍾僑順天府密雲衛附生江南震澤縣人
 現任廣東靈山縣吳至慎之子第二百十七名
 趙敬業順天府大興縣廩生江南武進縣人第
 二百十八名吳國枋順天府良鄉縣副榜貢生
 江南徽州府人本姓陳第二百三十七名胡應
 祥順天府大興縣副榜貢生浙江杭州府人本
 姓范第二百四十二名邱師濂順天府昌平州
 附生浙江杭州府人本姓宋第二百五十二名
 王殿邦順天府昌平州密雲衛廩生江南武進
 縣人等因奉

硃批此奏於士習人心大有關著大學士會同九

御史將范棫士條奏一併詳議具奏欽此
 大學士忠勇公傅恒等題覆冒籍例禁甚嚴乃
 士子懷倖進之心希圖詭遇而地方官日久視
 爲具文並不實力奉行以致本科冒籍順天者
 轉多於前若非徹底清釐弊不能絕今御史范
 棫士所奏專指南人冒入北皿御史陳慶升所
 奏則指江浙冒入北貝者均應如該御史所奏
 勅下順天府示諭本科北皿北貝中式舉人有南人
 冒入者於填寫親供時自首改歸原籍如不早
 自首別經發覺照例斥革再令科冒籍中式李
 駿等僅令首明改歸不足示懲應將李駿等三
 十一人並令科首明目冒籍舉人俱罰停會試一
 科以儆冒濫又該御史陳慶升奏稱現任翰林
 薛田玉丁田澍司員杜玉林周際清華雲鵬張
 孝泉又如馬錦昌毛師灝馮秉忠馬國果余繼
 紳等皆久經中式應改歸原籍之人內除薛田
 玉馮秉忠馬國果業經改歸江南原籍毛師灝
 緣事斥革外其現爲職官者應照違

令答五十私罪律將翰林院丁憂編修丁田樹戶部丁憂主事張孝泉於補官日各罰俸一年刑部主事杜玉林周際清工部主事華雲鷓各罰俸一年原任知縣緣事降調馬錦昌舉人余繼紳均於得官日罰俸一年仍各令其照例改歸又單開本科舉人龍承祖係現任雲南師宗州知州龍廷棟之子陳敬係翰林院庶吉士平聖臺之胞弟吳鍾僑係廣東靈山縣知縣吳至慎之子張暉係原任大興縣知縣唐續祖之孫伊等身列職官於子弟冒籍不能覺察亦屬不合除平聖臺現據赴部呈明陳敬係同祖分居之弟冒母姓入籍大興並非胞弟應令順天府確查咨部再行辦理外應將雲南師宗州知州龍廷棟廣東靈山縣知縣吳至慎原任大興縣知縣陞任北路同知唐續祖均照違令答五十公罪律罰俸九個月查唐續祖已經革職其罰俸之處仍應註冊至本科冒籍舉人其父兄現任職官者必不止此數人應俟順天府

查明之日俱照此議處至從前冒入北籍者除
入籍二十年無原籍可歸者免議外其餘並照
該御史等所奏辦理奉

旨依議丁田澍著於補官日罰俸一年欽此

又覆准御史朱嵇條奏嗣後順天錄遺之貢監
生員學政務與正案一體詳造年貌籍貫經書
全冊咨送以便監試按冊查核

乾隆二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覆順天府尹劉
綸條奏貢監報捐一摺奉

旨依議此等捐納貢監其因應試投捐者乃圖微取
科名冒估試額自當從嚴辦理然例由國子監分
堂肄業或由學政錄科其爲數不過數百人年貌
語音不難立辨嗣後應專其責成務令於肄業錄
科時嚴加察驗以杜假冒倘仍前濫行收考一經
發覺必將錄送各官嚴加議處至不應試之貢監
第希頂帶之榮或有以捐納官職自與玷冒科名
有關政體者殊異若必如前議限年令自改籍不
能改籍者又加斥革及如該府尹所奏由該縣具

結赴部始准收捐轉致胥役藉端需索種種過甚
勿如聽其捐納爲便欽此

又大學士等議覆順天學政莊存與奏將查出
冒籍各生暫停其南北歲科兩試照依定限一
年著落本生自首卽據所首姓名三代籍貫一
面咨明禮部一面行查該省布政司轉飭本籍
州縣查明並無假冒頂替者取具親隣甘結加
具印結由司詳覆順天學政方准咨回原籍入
冊收考其不由司詳覆者概不准咨回入冊如
地方官查出假冒頂替將本生斥革并頂名之
人均照例治罪如不能查出別經發覺將出結
之地方官照例議處至首明冒籍雖限一年而
往返咨查取結詳覆必需日月至巳卯科鄉試
之年除已經查確取結者聽歲科鄉試外其有
咨查原籍未經入冊之生并停其鄉試以杜冒
濫再南北咨查文移轉輾恐吏胥從中舞弊勒
索應令地方官嚴加禁飭違者按律治罪奉
旨依議此等冒籍生員卽永停鄉試亦不爲過若未

經查明遠准與試必致仍多弊混著將冒籍各生
停鄉試一科以便通行清釐永杜冒濫欽此

乾隆二十三年咨覆江蘇學政李因培咨稱順
天學院咨開直隸冒籍自首改正各生卽據所
首姓名三代行查原籍取結方准咨回八冊今
江蘇布政司查明杜因培等二十三名轉飭各
學新收肄業外再查原奉

旨內有停鄉試一科之處細釋

諭旨似指未經查明者言今該生等業經查明撥回
是否准其一體鄉試等因查乾隆二十二年議
覆順天學院條奏奉

旨將冒籍各生停其鄉試一科在案此項冒籍生員
定例俱應斥革今勒限清釐准其改回原係格
外之仁停其鄉試一科所以儆杜冒濫應遵照

諭旨辦理

乾隆二十五年議覆廣西學政鞠愷條奏查廣
西各屬中向有因本地無名應試准令各省異
府之人入籍考試嗣因冒籍紛紛有妨土著又

於乾隆三年部覆外省八籍之例停止在案現
今冒籍人等俱係停止後覆行竄入者伊等冒
籍之地雖土著文風未盛而就地取才士子猶
可漸自濯磨若盡被冒佔則土著進取爲難文
風日就頽廢於文教士風所關匪細此卽盡行
斥革實不爲過抑或准照順天冒籍議令一年
之內自首改歸亦應加以處分或暫停鄉試庶
冒籍者知所做戒等語奉

上諭據鞫愷奏粵西省內應試生童多有他省人冒
籍現在嚴行查辦等語該省地處偏隅嚮學者少
他省人士未免乘機混名冒考但自乾隆三年部
議停止該省因本地應試無人准令外省及本省
異府人入籍之例司學政者應嚴爲禁飭何以尚
多混行冒試者此皆歷任學臣不能查察所致著
該部查明乾隆三年以後所有廣西學臣照例議
處至該學政奏請將已經冒籍入學之各生准其
照順天冒籍生員例辦理之處並著該部定議具
奏再此等冒考弊實在江浙等處尚少他如雲貴

川廣偏僻州縣文風稍陋他省或因父兄作幕或
因親友貿易遂爾乘便混考皆所不免並著各該
學政留心查察毋使滋弊鞠愷摺併發欽此欽遵
除乾隆三年以後歷任廣西學政由吏部查辦
外查乾隆二十二年議覆順天學政條奏奉

旨將冒籍各生停其鄉試一科在案應令該學政徹
底清釐除現在查確者勒令改歸其未經查明
者於部文到日勒限一年著落本生自首咨回
原籍仍取具本籍地方及儒學印結送部查核
倘逾限不首一經發覺該生斥革仍將不行確

查之地方官及儒學議處再本年現係

恩科鄉試所有已經查出各生照例罰停鄉試一科
並行文雲南貴州四川廣東等省遵照辦理
乾隆四十二年吏部議准侍郎蔣賜棨條奏查
本年八月遵

旨定議聲明祖籍寄籍案內將不由科目出身之各
項人員責成地方官督撫及驗看大臣科道稽
查籍貫如有混冒卽行糾叅治罪在案嗣後順

天中式舉人寄籍者發榜後填寫親供時並令據實呈明改歸原籍如無家可歸亦令呈明原籍及因何不能改歸緣由確實註冊其實係順天土著取同中舉人互結順天府查明造冊送吏部禮部存案備查倘仍有含混隱匿情事後經查出本人治罪互結舉人及順天府承辦之員議處卽以本年丁酉科爲始遵照辦理

廷議准御史戈源奏請申明冒籍條例又稽查冒籍四款各一摺查本年因紹興通判張廷泰

引

見奉

旨以順天大宛兩縣土著甚少各省官員占籍者多交吏部分別稽核詳議具奏經吏部題准令各該管官確查於文結內註明寄籍祖籍及本籍字樣如有混冒卽行究叅治罪續經吏部議准侍郎蔣賜棨條奏鄉試舉人寄籍者填寫親供時呈明改歸原籍如無家可歸亦令呈明註冊等因今該御史以蔣賜棨原奏內嗣後照辦一

語恐無知之徒妄謂一紙親供便可無恙呼朋引類日漸增多請交禮部將節年冒籍治罪條例通查曉諭並稱嗣後照例斥革治罪不准再請改歸等語應將歷年所奉

諭旨並議准一切禁例詳晰開明交順天府通行曉

諭嗣後倘有牽混入籍均不准改歸照例斥革

治罪至所奏童生應試先投廩保次謁教官請

嗣後有隱匿冒籍者教官照狗庇例降調廩生

斥革等語查乾隆九年議准考試大宛童生究

出冒籍情弊廩保照變亂版籍例杖八十革去

衣頂如受財冒保計贓從重論教官受賄革職

交刑部計贓定罪是隱匿冒籍須究其受賄確

據計贓科斷不特僅以降調斥革議結又奏順

天廩生向有冒籍以冒籍而責令保人未有不

滋弊者請將現在廩生逐一確查照鄉試中式

之例改歸原籍等語查乾隆九年二十一年清

查籍貫議令廩生一體查明改歸距今日久自

宜申明禁令應照吏部議准鄉試中式之例飭

令改歸無家可歸者呈明註冊如實係土著亦
飭取冬生互結憑查交順天府飭該教官分別
辦理又奏南人不習北音審音驟難分別且恐
鄉情瞻顧冒籍轉有護符請嗣後都察院咨送
審音漢御史將籍隸南省者迴避扣除等語查
定例考試大宛童生派審音御史滿漢各一員
現在南籍御史一體開列誠非遠嫌防弊之意
應行迴避扣除又奏貢監多係臨場捐納陸續
赴學院錄科請責成學政就近稽查倘有冒籍
別經發覺一併處分等語查順天貢監於乾隆
二十二年奉

旨令學政於錄科時嚴加察驗以杜假冒是學政錄
科原有稽查之責惟錄科之前該貢監等先赴
大宛兩縣起文該縣於給發印文時自應逐一
查核是欲嚴學政之錄科必先嚴該縣之送考
嗣後令該縣確實查明申送如並不詳查輒行
送考照審音不實例議處至申送後仍令學政
覆加查察不得因有地方印文率行收考並飭

大宛兩縣嗣後考試童生亦須實力嚴查如有
陽奉陰違卽將該縣叅奏議處

乾隆四十三年大學士九卿查奏御史戈源叅
奏孫履謙冒籍一摺傳訊孫履謙據稱原籍常
州陽湖縣人入籍宛平縣進學中式向無父兄
親屬在順天居官上年奉有新例改歸原籍時
並未在京本年二月到京場期已迫未及呈改
仍以順天籍中式進士等語查順天冒籍上年
經禮部通飭改歸本年中式之潘鷺杭光晉前
因父兄親屬居官東省冒入商籍業經斥革治
罪並將伊父兄親屬嚴叅議處在案今孫履謙
雖無父兄戚屬在順天居官較潘鷺杭光晉有
間但並不遵例改歸朦混應試顯違例禁未便
照自行呈明之吳煥胡秀森辦理應全行斥革
以示懲儆其從前濫行收考之地方官未經查
出之該學政出結之教官認保之廩生俱交部
照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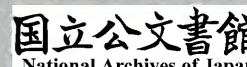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商籍' and '商籍'）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六

冒籍

冒佔商籍

一考額有商籍者直隸山東浙江廣東共四省
 一商人在別省充商領有鹽引行鹽方准其親
 子弟侄應考併於結內三代下註明現行何地
 引鹽及住居地方以憑查核其疎族及商賧子
 弟一槩不准冒考其本地商人即係土著應歸
 本籍考試不准冒入商籍如向為商人後經銷



乏業將鹽引頂賣者卽不准入商籍

一該省現在地方官之子弟親族卽在彼冒入商籍者本人斥革該員革職若官員已經離任之後有子弟親族留彼冒入商籍者本人斥革該員分別議處如並無父兄在該省居官僅由商人招引冒籍者將本生斥革

一冒商入學之後已中科甲別經發覺者本人斥革外其從前收考之鹽運分司鹽運使未經查出之學政一併議處其出結之商人認保之廩生俱照例辦理

一浙江本地商人准入浙江商籍考試入學後派人杭府仁錢兩縣三學不另立商籍中額
現行例案

順治十一年設立直隸江南浙江山東山西陝西六省商學

康熙六十年設立廣東商學

乾隆十六年覆准署兩廣總督蘇昌奏請嚴加
察核必實係商人子弟在行鹽地方居住不能

同籍應試者方准入籍如雖係商人一族而不
住行鹽地方及他姓冒入者查出將保送之該
商議處

乾隆十八年議准江南浙江俱有商灶籍鄉試
入場均未另編字號直隸事同一例嗣後鄉試
統入北貝毋庸另編鹵字號並令該督撫學政
鹽運使嚴加察核如有商人一族不住行鹽地
方及他姓冒入者將保送之該商議處學政鹽
運使不實力稽察別經發覺者一併交部議處

乾隆二十三年議准江蘇學政李因培條奏徵
人行銷浙鹽所在原係江南本省地方未便仍
佔揚州商籍在浙江既設有商學應歸入浙省
商籍應試

乾隆四十三年軍機大臣會同查辦吏科給事
中吳湘奏會試中式舉人潘鷺杭光晉冒入山
東商籍一案查上年因紹興府通判張廷泰引
見奉

旨飭令冒籍人員自行呈明改歸本籍毋許隱匿不

金定科場條例
報旋經禮部議覆戈源條奏將節年冒籍治罪
條例通行曉諭並稱嗣後倘有牽混入籍不准
再請改歸照例斥革治罪等因在案今潘鷺杭
光晉俱籍隸浙江均係現任濟寧州知州藍應
桂之婿冒佔山東運籍入學中式後又不遵例
改歸仍以山東商籍赴京會試實屬顯違例禁
應行斥革仍照違制例杖一百再查定例現任
官員令子弟冒籍者革職藍應桂現任山東官
員明知伊婿等冒籍並不禁阻又不勸令改歸
實屬瞻顧親誼應請

旨革職其有無囑托情弊令山東巡撫國泰嚴查覆
奏其從前入學時濫行收考之鹽運分司鹽運
使並令查取職名送部議處未經查出冒籍之
前任學政張若淮李中簡一併交部議處出結
之商人認保之廩生俱查明照例辦理潘鷺之
父潘汝誠曾任山東濮州知州該員陞任江西
之後潘鷺入學會經寄信通知乃不合據實呈
報改歸亦屬不合應交部議處再請嗣後凡有

商籍省分之各督撫學政飭屬嚴查商籍內有
本省現任地方官之子弟親族在彼冒籍者除
本人斥革外將該員查叅革職其已經離任後
尚有子弟親族在彼冒籍者查明斥革仍將該
員議處至並無父兄在該省居官僅由商人招
引冒籍者俱著自行呈報收歸如敢隱匿查出
斥革此次查辦之後仍有冒籍別經發覺者原
查之督撫學政及該管各官交部議處嗣後止
許領有鹽引合例官商之親子弟侄應考併於
結內三代下註明現行何地引鹽及住居地方
以憑查核其疎族及商夥子弟一槩不准冒考
倘不敷入學額數寧缺無濫奉

旨藍應桂僅予革職尚不足以蔽辜著發往軍臺効
力贖罪餘依議欽此

又大學士九卿會議御史戈源條奏近來商學
商人子弟日少外省假冒日多請將商籍生員
一體勒回原籍將各處商學運學各額槩行刪
除等語查各省歲科考由縣府考後學政按府

考試並無定期若勒回原籍應試近者千里遠者數千里爲時動至經年往來守候幾無寧歲情形殊有未便又查商籍定額始自順治十一年相沿日久若因清釐冒考槩將真商學額恩例裁除亦未允協查商學運學原額直隸山東陝西均取進八名山西取進十二名江南取進十四名廣東取進二十名浙江取進五十名額數既多寡不等文風亦高下不齊是以南省之人每樂向北省夤緣幸入若核實定額卽本商亦不肯輕以予人應請

勅交各督撫學政通查各省真商親子弟姪應試者核計人數多寡另行酌減學額具奏

欽定至鄉試本有一定年分生童進學後或乃在商籍考試或卽歸本省考試均宜酌量情形妥協籌議若實因道路寫遠必在商籍就近應試當照直隸從前另編鹵字號之例定額取中除廣東舊設有鹵字號中額外其餘直隸江南浙江山東山西陝西均查明從前另設鹵字號之例

歸於該省定額內五十名取中一名雖應試多
至數百名總不得過二名之額如有因人數過
少不敷取中情願改歸本籍者准其呈明改歸
又奏山東進士吳煥四川貢士胡秀森呈請歸
宗歸籍經部行文各督撫查覆吳煥于乾隆二
十八年歲考取入運學並無父兄親族在東省
居官胡秀森于乾隆三十年捐監甲午科中式
舉人自幼過繼伊叔胡承長爲嗣胡承長久經
在川貿易置產入籍等情查本年軍機大臣等
議准各省商人冒籍如並無父兄在該省居官
僅由商人招引入籍者俱著自行呈報改歸又
查定例舉人進士內有果係自幼出繼應行歸
宗者具呈到部准其復還本支又查乾隆四十
二年吏部議准清旌順天冒考案內他省寄籍
者令據實呈明改歸倘有含混隱匿情事後經
查出卽行治罪今進士吳煥並無父兄親族在
東省居官應准其呈明改歸江蘇原籍俟下科
補行

朝考貢士胡秀森自幼過繼伊叔胡承長爲嗣胡承長久經入籍川省屬實應准其歸宗並改歸安徽原籍該貢士前于磨勘時罰停

殿試三科仍俟扣足年限再補

殿試

又議准山東學政姚梁條奏商籍之設原因民人遠出充商其子弟不能回籍應考准在行鹽地方入籍若在本省充商既非難回原籍恐有一人兩名既冒商籍仍佔本籍且有父子兄弟

籍貫兩岐者嗣後實係遠商其子弟照例收考若在本省充商令歸本籍應考不得以領有鹽引槩入商籍其有假借鹽引冒認商人子弟者一經發覺將本人及緝保廩保並借給鹽引之商人一併分別治罪但商人或有將原引轉售而引名未改者應交鹽運司確查現在執引行鹽之人指名查辦不得仍以原引爲憑

又議覆兩廣總督桂林奏粵省商學情形與別省不同他省進學後歸入民籍鄉試粵省另編

字號取中雖數百人止取中一名並查現在商籍童生扣除土著僅止十二人不敢遽行考取亦難以定減額請交部定議等語查軍機大臣原議各省商籍照從前直隸鹵字號之例定額取中是粵省從前不同自後無異惟該督稱現在合例者只有十二名查該省送到乾隆四十年商籍學冊註明外省者九十餘名新進內填註外省者亦有八名此次應考何以僅有十二人之數現在直隸經該督清查人數定額以十名取進一名今粵省若不詳查屢年應考人數難以定額請仍交該督撫學政查明咨部另行定議

又議覆閩浙總督楊景素奏稱浙省商籍童生多者六七百人少亦五六百人緣引地有一百二十餘處銷引者數家至數十家不等皆係徽商開設挈眷僑居離徽寫遠此爲配銷商人子弟又或祖父行鹽數傳而後支分派別或尚修世業或馴致式微家既消長不齊引亦隨時頂

賣而居杭既久安土重遷此爲銷乏商人子弟等語查商籍當憑鹽引至引已售賣不得仍以商籍報考且乏商子弟既無鹽務羈身自可赴試原籍如居杭年久安土重遷原有二十年入籍之例請交該督撫學政將此項乏商開除另行核實具奏再該督等奏別省之人止憑頂買引照希圖佔籍並不行鹽及雖領引行鹽而家住本籍並不遷居杭省槩不准入商籍其從前曾由商籍入學及已經中式出仕者均查明勒限改歸等語查商籍考試當以現在執引行鹽爲憑不必拘泥省分及遷居與否凡該商親子弟姪應一體應試均照徽商辦理又議覆直隸總督周元理奏長蘆商籍歷年應試文章不過二十七八名武童十六七名計十名取進一名文章定額三名武童定額二名又商籍生員每科五十餘名應照從前另編鹵字號五十七名取中一名人數雖多不得過二名之額不及五十名不准取中亦不必攤入民卷有

應改回原籍者聽其本地商人悉歸本籍應試
至順天鄉試房考閱卷有南來互相迴避之例
應交該督將鹵字號應試者預查原籍咨報順
天府臨場令內簾迴避併造冊送部以憑磨勘
時查核至灶籍一項據查灶戶等住居已久與
土著無異應照舊歸入北貝字號應試再商籍
武生向未另編字號亦照舊辦理

又議覆山西巡撫查山西運學舊額進二十名
雍正九年減去八名額進十二名茲據巡撫覺
羅巴延三奏山西有坐商運商二項坐商置有
畦地錠票澆曬鹽斤卽係灶戶本年文童一百
九十七名內籍隸朝邑及解州平陸等縣者僅
十一名籍隸安邑者一百八十六名若非專設
運學則此項坐商當全歸安邑勢必多佔民額
其運商係本省殷戶出資轉運共五十五名其
中兼置畦地者五十二名卽與坐商無異其辦
運而未置畦地者止餘三人向係附運報考應
仍一體附考俟五年更換後卽移回本籍不准

復入商籍併將運學進額酌減二名取進十名
武童酌減八名取進四名鄉試另編鹵字號取
中等語查直隸天津灶戶另立灶籍入學後歸
民籍鄉試今山西坐商置有畦地錠票澆曬鹽
斤卽係灶戶其運商置有畦地者與坐商無異
應一例以灶籍應試將原設文章進額減去二
名取進十名武童進額減去八名取進四名至
運商未置畦地者止餘三人但本年議准本省
商人槩歸本籍此項運商自不便令其在商籍
考試所有山西各商毋庸另編商籍其鄉試設
立鹵字號之處應毋庸議

乾隆四十四年議覆江蘇巡撫楊魁奏本年商
籍報考人數除近年歇業舊商後人扣除外合
例者止有張鱗一名請將學額酌留四名仍照
童生十名取進一名之例以爲定制不及十名
之數停其收考其鄉試之人每科多則十二三
名少則六七名不敷另編鹵字號請併入民卷
取中等語查商籍當按照人數設額今江淮商

童扣除不合例者應考止有一人是該商親子
弟姪並無讀書應考之人可知若預爲留額四
名以待日後人文之盛適足啟夤緣而萌冒濫
所有兩淮商學應行裁汰此後如果人文日盛
該撫等不妨隨時據實查奏再行設額至商籍
鄉試現在人少此後缺額既裁自不能另編鹵
字號取中有願改歸本籍者准其改歸其與入
籍之例相符者准其在江南入籍又據奏灶籍
童生與土著無異請改歸民籍應將該省灶籍
學額六名裁汰歸各州縣民籍考試

又議覆山東巡撫國泰奏東省商籍文武原額
各進入名今奉新例本省商人改歸本籍入數
較前愈少請額減一半各進四名如不敷取數
寧缺無濫等語查商學進額亦須約計人數核
實辦理若不查明槩爲減半恐原額本多議減
尚少嗣後交該撫等查明實數以十名取進一
名如果有四十名方准取進四名卽人數再多
不得過額入學後另編鹵字號鄉試如中額不

金定例
敷有願改回本籍者遵照原奏辦理

又議覆陝甘總督勒爾謹奏甘省寧夏府商學額進文武各八名該府地處邊隅向係平涼慶陽二府屬及寧夏屬五州縣人合縣充商並無外省承充之人間有一二山西陝西人幫辦鹽務俱係三府屬商人出結一同應考相沿已久今部議必外省真商親子弟姪許考若本省及縣商帮商子弟俱不准錄則寧夏商學查無外省正商應無庸另設學額等語應將寧夏商學

裁汰現在商籍人等均令改歸原籍其廩增改爲候廩候增新舊間補照原食餼年分揆貢又議准署理兩廣總督李質穎覆奏乾隆三十四年歲試報考商童一百四十二名內別省商童七十名三十五年科試一百六十五名內別省商童一百一十二名三十七年歲試一百九十一名內別省商童一百一十三名三十八年科試二百三十九名內別省商童一百一十八名四十年歲試二百二十四名內別省商童七十

一名四十二年科試二百二十五名內別省商童六十三名此屢年報考實數惟上年歲試期屆適逢新例清查土商及流商已退埠者俱不准收考其應考流商子弟有遠居埠地未及趕回報考者是以僅止十二名之數統計現在別省真商親子弟姪約有七八十人與歷屆報考名數不甚懸殊等語應酌定進額七名如人數不敷寧缺無濫鄉試另設鹵字號於民籍外另設中額如人數不敷不准取中亦毋庸攤入民卷其有情願改回本籍者聽

又浙江巡撫王亶望奏浙省商籍情形與他省迥異查兩淮則專收消乏之西商長蘆等處則專據現在配銷行引浙省兼而有之所以每年應試常有六七百人此次清釐商籍乏商後裔竟居十之七八自應遵照開除至現在行引情形亦有不同查兩浙商人俱係杭州徽州及蘇松常鎮等郡之人新經部議本地行鹽仍歸民籍杭人行浙鹽自應歸民籍考試而兩浙引地跨

越三江其徽州及蘇松常鎮等郡卽係行銷浙
鹽之地本籍行銷遠就商籍應試不特情理未
合尤覺與例不符且領引亦有不足據者兩浙
行銷正餘引每歲不下一百餘萬其間消乏頂
退事所恒有若執引爲憑如本係乏商子弟及
素不業鹽止於臨試時或一人預認數引數人
合頂一引暫執爲憑試後卽以消乏稟退是本
因行銷而浸予寄籍反因冒籍而暫假行銷條
頂條退更屬不成事體卽本章是否冒考與兩
地跨考等弊在官止憑引日而甲商廩保亦恐
未能周知若輾轉行查事屬紛繁且非一時可
了再查兩淮商籍以徽州離本籍尚近不准在
彼考試浙省距徽州較兩淮爲更近而蘇松當
十等處更爲接壤俱係有籍可歸似不便聽其
赴考是以現在清查實在業鹽正商親子弟姪
與例符者不過寥寥數人請將商籍學額五十
名全行裁汰其原議另設鹵字號鄉試之處並
請停止奉

殊批該部議奏欽此又同日奉

上諭據王直望等奏請裁浙省商籍學額一摺雖應
交部議但思浙省商籍與長蘆山東情形不同該
省人文本盛應試人多本地之人藉商籍登進者
十居七八其中人材輩出頗有用至大僚者是浙
省商籍卽仁錢士子進身之一途朕所素知若一
旦全行裁汰名爲嚴核商籍童生實則暗減杭城
學額寒畯不免有向隅之歎況商籍所以清釐者
原因該省地方官或私令子弟至親冒名人籍以

冀倖進實爲積弊不可不嚴查究治此外如實係
冒濫者有犯必懲其餘則不必因噎廢食預申厲
禁朕從不爲已甚之事何必獨於此加嚴以抑士
氣乎且浙江商籍學額相沿已久向亦未聞其有
弊竟可無庸更張朕以爲浙江商籍學額竟可仍
舊辦理但令該撫等隨時查察勿使有倖濫等弊
足矣著九卿一併議奏以爲何如欽此欽遵查浙
省杭府仁錢二邑向爲人文淵藪而商籍學額
實爲仁錢士子進身一途久在

聖明洞鑒之中況該省商學向撥杭府仁錢三學凡
廩增出貢中式卽佔仁錢之額其中人材輩出
誠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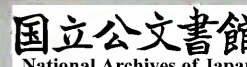
聖諭與聖旨山東情形不同未便議請裁汰應遵

旨照舊辦理其現在行鹽及商人後裔一併收考仍
令該撫學政隨時查察勿滋頂冒影射等弊至
商籍各生旣附入杭府仁錢三學卽與民籍無
異鄉試照舊散人民卷取中不必另編鹵字號

附載駁案

乾隆十七年議復浙江學政彭啟豐奏今歲

恩科官生內有王紹先徐玉佩二名被衆官生攻擊
稱徐玉佩係江南歙縣編修徐光文之姪王紹先
先係江南婺源縣庶吉士王應瑜之姪官籍旣
在江南未便在浙江官生內考試應請改歸安
徽准作官生等語查官卷應試或商或民應隨
祖父之籍不容牽混但官員之同胞兄弟或在
他處行鹽其子已經隨父在行鹽地方入學卽
爲商籍中之卷若因叔伯在本籍得官復准改



歸以充官卷是冀入學則就商思中式又歸民
不便以

國家取士之典狗弋取功名之計徐玉佩主紹先
既由浙江商籍進學仍令浙江商籍民卷應試
所請改歸安徽作爲官生之處毋庸議該學政
又稱父兄現登仕籍理應列爲官生猶借族姓
鹽引考試商籍實爲混淆請嗣後祖父嫡叔伯
係屬官籍其子孫弟姪已經入學商籍者照寄
籍改歸未入學者不得再隸商籍考試違者罪

同頂冒等語查人戶以籍爲定但其中尚須分
別其本官由民籍中式者其子孫應於民籍內
編入官卷不得復冒商籍應如該學政所奏辦
理若本官原由商籍中式其子孫應於商籍內
編入官號亦不得復於本籍重編官卷再查商
籍應試必父兄行鹽方准保送若借族姓鹽引
考試商籍卽應照冒籍例處分

諭入官籍亦不許野賦本籍重麻守卷再查商
野替本官原由商籍中左其下將野賦商籍內
縣人官卷不許野賦商籍賦收商籍文冊卷商
限其本官由另籍中左替其下將野賦商籍內
同前冒等語查人只以縣賦或野其中尚應公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六

冒籍 三

冒佔旗籍

一漢軍及包衣人員等有冒人滿洲者將咨送
之該旗都統佐領等官照朦混造冊例分別議
處本人照冒籍例黜革

例案

雍正十一年吏部奏准嗣後令各該旗於考試
之時將應考人員詳加分別滿洲漢軍開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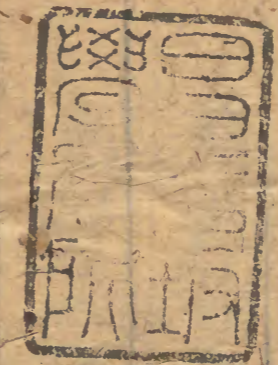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三
晰咨送順天府註冊考試如有漢軍冒入滿洲
額內中式者一經查出將咨送之該旗都統佐
領等官交部分別照朦混造冊例議處該員照
冒籍考試例革退舉人庶滿洲漢軍不得混行
考試

乾隆三年議准御史查拉奏滿洲漢軍考試各
有一定籍貫惟包衣人員有投充莊頭子弟隸
司務府管轄編入上三旗者又有舊漢人在內
管領不及五旗王公所屬包衣旗鼓佐領內者

此等人員原係漢人因考試之時俱由滿洲都
統咨送是以從前每有在滿洲額內入學中式
者雍正十一年經吏部奏准改正在案迄今日
久包衣人員或有不知此例者應行文內務府
併八旗滿洲都統將雍正十一年吏部奏准之
後有包衣舊漢軍人誤在滿洲額內入學出貢
中式舉人應歸漢軍額內考試者定限三個月
逐一查明緣由取具該叅佐領印結造具清冊
咨送禮部存案俟鄉會試時禮部按冊查對如

仍有混行造入滿洲籍貫者卽行叅奏將該管
官交部議處至嗣後包衣人員考試之時內務
府及八旗滿洲都統務須嚴飭該管官逐一查
明實係滿洲蒙古人員於本人名下註明滿洲
蒙古字樣冊送外其投充莊頭子弟及內管領
旗鼓佐領之舊漢人俱註明緣由另冊咨送禮
部歸入漢軍額內考試其再有將應歸漢軍考
試之人造入滿洲冊內咨送者一經查出禮部
卽行叅奏照吏部原議將該管都統佐領分別
照朦混造冊例議處

金史卷之九



金史卷之九

金史卷之九

